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和公司办公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履行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并修订〈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出席了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认真、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末使用完毕，2022 年度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发生一笔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玉宇先生、袁美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审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也都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3 年工作展望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

（一）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3 年，监事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